

##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且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经审议通过,获得批准及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性: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8.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出席方式:

- (1)截止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累积投票制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本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00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未来三年(2026-2028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追索及2026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高管薪酬追索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高管薪酬追索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行权条件及中途变更股权激励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以下议案单独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
11.01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2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3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7)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7)
14.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14.02	发行股份认购方式	√
14.03	发行股份的价格	√
14.04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价格	√
14.0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4.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14.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4.08	发行股份的方式	√
14.09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
14.10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
14.11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
14.12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
14.13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
14.14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
14.15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
14.16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
14.17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
15.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2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内、外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27.00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前相关情况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28.00	关于本次交易的保密情况及承诺的议案	√
29.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或个人的议案	√
30.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议案	√
31.00	关于通过控股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2.00	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
3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00-00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00至议案31.00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 议案32.00为累积投票议案,本次选举为累积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议案7.00、议案9.00涉及关联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11.00、议案13.00至议案3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股东对议案11.00回避表决。

5. 以上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6.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 会议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合法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并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3:3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111668

联系人:张心怡  
联系电话:0755-33111668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账户、约定期限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写一览表

填报候选人姓名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会提供32.00,采用等额选举,选人数为2位)

假设本期拟定的选举票数为最低有效票数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2

股东拟以拥有两票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在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后又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再对具体提案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接受投票人按“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 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识别业务指引》的要求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累积投票服务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议案一:累积投票制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本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未来三年(2026-2028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追索及2026年度薪酬追索的议案

8.0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高管薪酬追索办法》的议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高管薪酬追索办法》的议案

10.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行权条件及中途变更股权激励的议案

11.00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以下议案单独表决)

11.01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2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3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14.02 发行股份认购方式

14.03 发行股份的价格

14.04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价格

14.0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4.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4.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4.08 发行股份的方式

14.09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14.10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14.11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14.12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14.13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14.14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14.15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14.16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14.17 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

15.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0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的议案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21.00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2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内、外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7.00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前相关情况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8.00 关于本次交易的保密情况及承诺的议案

29.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或个人的议案

30.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议案

31.00 关于通过控股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0 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3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对人未明确显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七、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八、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九、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十、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三十、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